**河北大学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文综字[2015]02号**

**-----------------------------------------------------**

 **河北大学文科综合实验中心**

**安全稳定工作应急预案**

为了维护师生员工正常的科研、教学和生活环境，及时发现、控制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减少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各级领导的要求，结合我中心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预防方案：

1. **组织领导：**

为了及时处置各类安全稳定工作，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孙学军 **副组长：**任志波

**小组成员**：邓尧 刘洪流 龙吉江 张俊芝 杨柳 郭彦明 荀书清 戎秀玲 陈宏方

1. **职责和要求：**
2. **组长职责：**根据中心的整体情况，主持并协调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全面工作。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随时调动所属人员的工作岗位和职责，变更工作人员的责任权限。
3. **副组长职责：**随时保持与上级领导的联系，在组长的领导下，主持本中心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日常工作。密切关注重点时期、敏感日期、特殊情况的学生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向安全稳定领导小组通报，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本中心的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
4. **文科综合实验中心应对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文科中和试验中心全体成员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事件事态发生、发展给予高度重视，无论身处何地，是否上班，均应迅速及时按通知要求赶到紧急突发事件地点执行领导交办的任务并随时待命。

1. 文科综合实验中心全体成员必须服从上级领导指挥，并加强信息沟通，通讯工具必须公开，24小时开通，保证及时联络，发现新情况及时上报。
2.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原则上成员不得请假，如确实有特殊情况，必须经文科综合实验中心安全稳定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否则将严肃处理。
3. **预案启动：**

紧急预案的启动要根据群体性突法事件的类别办理。

**四、事态等级划分及防范措施：**

事态等级划分根据事态特征制定，根据相应等级采取相应措施。

|  |  |  |  |
| --- | --- | --- | --- |
| **事态类别** | **地震** | **火灾** | **治安事件** |
| 事态特征 | 区分轻微地震、破坏性地震 | 根据火情，正确判断、采取措施执行相关预案。 | 发生打架斗殴、伤害、流氓滋扰等治安事件 |
| 采取措施 | 突发地震时，当班工作人员必须头脑冷静，组织引导师生避险，通知学生保持秩序，谨防踩踏事件。工作人员要躲开通道，切断总电源，镇静指挥，应随最后一人撤离。一定要警示大家不要急于返回取东西，以免接着可能发生的余震造成房屋倒塌被压埋等。待地震平息后，一面马上组织师生有秩序地从前门撤离，一面设法迅速打开逃生门。二楼以上禁止跳窗出逃。如果楼房倒塌，或撤离通道破坏堵塞，马上设法和外界联系，并尽可能展开自救，等待外援。 | 报警并切断总电源。拨打119，讲明起火详细地点和火势情况。向保卫处（值班室：5073110）和上级领导报告火情。利用消火栓和灭火器稳住火势，争取时间，现场有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应迅速搬离。值班人员应该立即打开所有外出通道，正确引导师生快速向安全疏散通道撤离，并将正确的逃生方法告大声告知。严防出现踩踏现象，禁乘电梯！二楼以上禁跳楼，可上顶楼等候救援等。引导消防人员到火点，并指示消防栓位置。  | 工作人员、值班员要最大限度的保护师生安全和自身安全，控制事态发展。上报校保卫处（电话5073110）报警，拨打电话110，如有必要拨打电话120，组织救护。同时立即上报上级领导。保护现场，维持秩序，任何人员不得进入事发现场，无关人员不得围观；防止事件给学生造成更大恐慌，防止出现踩踏，注意发现可疑人员和车辆；协助公安人员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

**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2015年12月9日印发**